2025

北京安贞医院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施工单位）：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 别 提 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甲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工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6. 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甲方、乙方、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 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

公章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乙方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乙方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 乙方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 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3 号令）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 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 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 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 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 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 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 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 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 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 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北京安贞医院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蔡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545 8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白蒙 联系电话：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乙方：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Q04725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C193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卫星 联系电话：1851169629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京 2112016201762481

安全员姓名：常余 联系电话：151179637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京建安 C2（2017）02469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和乙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干保楼增加卫生间及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3. 工程规模：2150 平米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系统的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及拆改等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是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是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是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是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是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是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是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是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是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是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是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是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是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是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是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是	☑否

3.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1）动 火 作 业：☐是 ☐否

（2）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高 处 作 业：☐是 ☑否

（4）吊 篮 作 业：☑是 ☐否

（5）吊 装 作 业：☐是 ☑否

（6）用 电 作 业：☑是 ☐否

（7）动 土 作 业：☑是 ☐否

4.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是 ☐否

5.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工程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4760797.58 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零柒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合同方式为可调价格合同，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2.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施工合同、预算书、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 CAD 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竣工验收单一式两份。送甲方进行外审，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支付审计费，送审日期以乙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2.2 双方同意，由发包人负责聘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按审减额的 6%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审计费。

2.3 结算原则：最终结算依据施工图、变更治商、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单、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计价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人工价格采用工程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

信息》价格中值计取；材料、机械价格采用工程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取，对于《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1）工程量依据依据施工图、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确认单计算计取；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3）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计价办法及相关计价文件；

（4）本工程组价所用人工价格按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中值计取；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取；《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计取；

（5）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拆除工程、房修土建装修、房修安装。新建土建、新建机电工程、室外拆改、室外市政管线、园林绿化庭院工程等）均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中达标工地标准计取；

（6）企业管理费、利润均按照定额计价规范费率中值计取；

（7）其他措施费（包括不限于垂直运输费、现场管理费、脚手架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运行调试费、二次搬运费、原有建筑保护费等）均按照费用指标的中值计取，其中：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原有建筑保护费需提供甲方、监理、施工方三方签认的相关实际发生签证资料。

2. 支付：**甲方每笔付款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 7 日内	20%	952159.52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30%	1428239.27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	除 3%进度款外工程余款	
保修期满若工程无质量问题	3%进度尾款	

第四条 工期

工期：__40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2025__年__12__月__10__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1__月__20__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__附件 三__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__/__。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__/__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乙方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乙方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乙方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乙方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 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____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____天内审核完毕，并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弱电

等系统的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及拆改等

2. 保修期限：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3. 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甲方进行现场察勘、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收费维修。

4. 进度尾

（1）金额：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2）缺陷责任期：2 年

（3）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支付乙方进度尾款 ；如产生维修费用甲方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进度尾款支付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开工。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其他：_____/_____

2.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_2_‰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_20_%。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30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乙方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2_‰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_20_%。甲方延迟支付超过_30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因甲方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5.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_20_%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甲方私自与乙方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随意增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8.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9.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1.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由双方商议解决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悉知该情况后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6.2 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及 3%的进度尾款。

16.3 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消防、施工安全协议书，明确责任。

16.14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纸四套。

16.5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6.6 若乙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16.7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贰年。

16.8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9 消防、施工安全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10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1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场地工人的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该合同款中已涉及该施工项目所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发包方对此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如第三人因此起诉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承担责任的，由此引起的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工程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

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装修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装修工程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干保楼增加卫生间及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3.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系统的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及拆改等

二、工程项目期限：

三、安全生产方面：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乙方人员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护栏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得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在甲方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四、消防保卫方面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

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2、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甲方如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对相关事项没有起到足够的竟是作用，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整顿完毕。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保持施工过程平稳进行并且保护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乙方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a 保安；

b 施工安全；

c 门卫制度；

d 卫生；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纠纷，安全员有权对相关人员发出指令并采

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如甲方人员违反安全人员的指令，并因甲方过错引发损失，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整个合同期间内确保工人住处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不低于安全生产标准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乙方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并与甲方安排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对接，确保安全生产，施工顺利进行。

（8）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取得院方的理解和支持。

2、乙方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乙方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甲方、物业单位和居民书面同意。

3、乙方施工期间，工程材料应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材料及垃圾的清理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防止员工之间、员工与院内其他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乙方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甲方、监理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随地大小便。

2）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3）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4）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5）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6）浪费水电。

7）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8）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乙方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200~500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乙方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监理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甲方、监理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甲方、监理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24小时，而乙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甲方、监理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乙方对甲方、监理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因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因施工管理不当引起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其善后处理应由乙方全部负责，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认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5.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干保楼增加卫生间及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系统的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及拆改等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干保楼增加卫生间及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